

##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相关资料、核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现就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作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一、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约为人民币 10 亿元，实际发生的担保行为均是母子公司、各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无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第三方公司进行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

二、公司所有对外担保事项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向金融机构及其他单位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担保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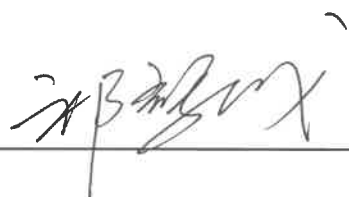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2021 年度内，公司对外担保审批程序合规，董事会已履行了相应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对外违规担保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1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董事签字:  \_\_\_\_\_

(此页无正文，为《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1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郑智成',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此页无正文，为《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董事签字：

李集平